

# 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懶人包

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➤ 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樣式： (得郵繳案件)

### ◆ 違規通知單樣式1

**V** 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
**條碼一**

臺北市警察局  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100509022 (2)1100918034-00023-3 01152 (通知聯)北市警交大字第 AN1212004 號

110年 02月 22日 08時 03分  
違規地點  
應到案日期 110年 05月 03日 前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地址 本單可利用監理服務網、郵局或超商繳納  
出生年月日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保管物 件

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
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

違規事實 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

應到案日期 110年 05月 03日 前

注意事項

- 1.本單可勾記「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
- 2.本單可勾記「得至應到案地點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、時間及應到案地點繳納罰鍰。
- 3.被通知人認爲受聯會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他人者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資料，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)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規定處罰。
- 4.應到案期限及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
- 5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)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者，仍得於申復期限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申復。

舉發違反交通管理條例  
第42條第0項第0款  
罰鍰 300元  
(罰鍰內含罰鍰代收手續費 0元)

應到案處 臺北市交通管理處  
事件裁決所  
中正分局  
舉發處 中正分局  
舉發處 交通分隊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填單人 警員 職名 警員

**條碼三**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◆ 違規通知單樣式2

(當場舉發)

得採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

通知單	
臺北市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	
得採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	
掌單字號	A02ZPD869 號
被通知人姓名地址	
車主姓名	
駕照或身分證編號	
出生年月日	
車輛種類	
牌照號碼	
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	0-無 年 03 月 09 日 09 時 03 分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	第 55 條
違反事實	1 項 03 款
5510302在設有紅線路段暫停	
到案日期	109 年 04 月 08 日前
到案處所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舉發單位	萬華分局交通分隊
舉發單位電話	(02)23026555
舉發員警	
舉發日期	109 年 03 月 09 日
保險	正常
簽收別	簽收正常
收受人簽章	
本單為正式通知單，請於5日內逕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	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◆ 裁決書樣式

繳款前請詳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繳之條款說明  
(背面)

不得郵繳條款一覽表

第 12 條	第 21 條之 1	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、第 7 項
第 13 條	第 23 條	
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	第 24 條 第 26 條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 第 37 條
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	第 27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4 項	第 43 條 第 4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第 17 條	第 29 條之 2 第 3 項、第 5 項	第 54 條
第 18 條		第 60 條第 1 項
第 18 條之 1	第 30 條第 3 項	第 61 條
第 20 條	第 31 條第 4 項	第 6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
第 21 條	第 34 條後段	第 6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及第 5 項

※上列繳款管道及不得郵繳之條款，若有變更，不另行通知，以交通部公告為主。

三段式條碼之裁決書可利用代收管道繳納

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05603 違單 SNBdev 2007110068

0284618  
22-2AB1-9026

北市裁罰字第 22AB14026 號

受處分人	裁決書號碼	第 22AB14026 號
駕駛證類及執照號碼	駕駛證號碼	受處分人編號
住址	代辦管物件	
違規時間	209 年 03 月 29 日 15:41	違規地點
核送日期	209 年 06 月 07 日發	聯發單位
聯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規定路線行駛(五合單以上未滿0公里)	
聯發違反條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	
裁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併記違規點數1點，罰鍰應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
備查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違規事實，係經取締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交通部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原則(41條、第 4 條、第 44 條及第 50 條)規定裁決。	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209 年 06 月 04 日	裁 處	所 長
應到案處所：臺北交通事件裁決所	前 表	

附記：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為被告，向管區在管站、區隊部、隊區站，或總行向地處罰委員會機關所屬之法官法庭行或向地處罰法庭；其申請得悉於本條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※本裁決書係由資訊系統自動生成，如有錯誤，請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本所裁決書之格式，係依據交通部公告之「交通事件裁決書格式」(41 條、第 4 條、第 44 條及第 50 條)規定。

  
 條碼一

  
 條碼二

  
 條碼三

# 一、交通違規通知書

## ◆ 資料傳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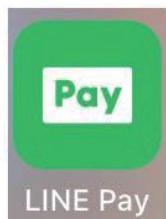


- ✓ 三段式條碼之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→電支繳款
- ✓ 當場舉發→5日後繳款(俟資料傳輸)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一)、手機APP

1. Line Pay、嗶嗶繳、橘子支付、元大銀行、街口支付、樂購蝦皮及永豐銀行等7家支付業者之APP繳款。



◆手續費：13元/筆。

◆「不限」繳納受處分人本人的罰單。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2.APP操作方式：

- 1. Line Pay：

錢包>>Line Pay>>生活繳費>>規費  
罰鍰稅捐>>選擇任一縣市>>罰鍰>>  
交通違規罰鍰-個人或法人>>輸入個  
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2. 嗶嗶繳：

交通監理>>交通違規-即時繳費>>交  
通違規罰鍰-個人或法人>>輸入個人  
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3. 橘子支付：

生活繳費>>交通監理>>交通違規罰  
鍰>>交通違規罰鍰-個人或法人>>輸  
入個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4. 元大銀行：

繳費/稅>>繳費>交通監理費/罰鍰  
>>交通違規罰鍰>>交通違規罰鍰-  
個人或法人>>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  
>>依步驟繳款

- 5. 街口支付：

罰鍰>>交通罰鍰(個人或法人)>>輸  
入個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6. 樂購蝦皮：

電子票券與繳費>>罰鍰與規費>>交  
通違規罰鍰(個人或法人)>>輸入個  
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驟繳款

- 7. 永豐銀行：

帳單繳費>>更多繳費及代繳設定>>  
交通費>>交通違規罰鍰(個人或法  
人)>>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>>依步  
驟繳款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二)、監理服務APP



Android



IOS



#### ◆手續費：

- 信用卡-上限20元/筆(限受處分人信用卡)
- 金融活期帳戶-上限15元/筆(限受處分人帳戶)。

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◆ 監理服務APP操作方式：

規費繳納>>交通違規查詢繳納>>依步驟繳款

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三)、監理服務網

◆ 監理服務網 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

◆ 手續費：

- 信用卡-上限20元/筆(限受處分人信用卡)
- 金融活期帳戶-上限15元/筆(限受處分人帳戶)。
- 台灣Pay( Qrcode)繳款-上限15元/筆(不限受處分人帳戶)

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- ◆ 監理服務網操作方式：  
交通違規>>罰單>>交通違規查詢繳納>>依步驟繳款

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nline payment process for traffic fines through the Traffic Management Service Network. It consists of four sequential steps:

- Step 1:** Access the website's home page. The '交通違規' (Traffic Violations)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- Step 2:** Click on the '罰單' (Fines) menu item,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- Step 3:** Proceed to the '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' (Traffic Fines Query and Payment) page. The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(ID number, date of birth, and ID card)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- Step 4:** On the payment page, the '可線上繳納' (Payable Online) section is shown. The '線上繳費' (Online Payment)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circle.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四)、語音

#### ◆語音繳納方式：

- 1.撥打412-1111或412-6666 接通後撥打用戶碼168#。
- 2.行動電話撥打該語音系統請加02。
- 3.請將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

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#### ◆手續費：

- 信用卡-上限20元/筆(限受處分人信用卡)
- 金融活期帳戶-上限15元/筆(限受處分人帳戶)。

## 二、常用電支繳款

### (五)、PayTaipei

- ◆ **限**已向本所辦理罰鍰**分期**之案件，可利用**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(pay.taipei)**繳納罰鍰。
- ◆ **手續費**：3元/筆(**不限**受處分人帳戶)
- ◆ 支付業者：**悠遊付**、台北富邦、擘擘繳、歐付寶、橘子支付、宏基智通、大聲公、拍錢包、遠傳、ezPay及街口支付等**11**家支付業者。

✓ **智慧支付操作方式**：  
**查帳單**>>**交通分期罰鍰**>>輸入資料或  
繳費編號>>依步驟繳款

智慧支付APP下載

